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17 年 09 月 09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孔英、何为、罗书章及董事卓军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计划，扩大公司的产能及业务规模，同意公司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授权公司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代表本公司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签署前述《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6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9 月 18 日